

## 大華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職稱	
兼課說明	<p>一、兼課學校、系所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兼課課程名稱(時數)：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兼課學期及時間：( )學年第( )學期，星期( )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午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下午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預期效益：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其他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(例)                  1.申請兼課學校來函，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2.無「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、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」之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3.有研究計劃(列明)、擔任本校體育代表隊教練有具體成果(列明)、擔任校外民間社會團體之理監事等職務(列明)</p>				
單位主管 核簽	系教評會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
學院主管 核簽	院教評會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
教務處 核簽	教務會議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
相關單位 核簽	敬會：				
人事室 核簽					
校長 核批					

註：(大華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)

1.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，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。
2.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，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。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經系、教學中心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會相關業務單位，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3. 教師校外兼課，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4.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、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課，應依兼課申請程序，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者，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，始得辦理。